



# GREE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 集團財務重點

- 二零零二年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一年之197,000,000港元增加20%至237,000,000港元。
- 二零零二年之純利由二零零一年之35,000,000港元增加5%至37,000,000港元。
- 二零零二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由二零零一年之17港仙下降6%至16港仙。

#### 業績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下文所述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36,878	196,565
銷售成本		<u>(150,794)</u>	<u>(128,206)</u>
毛利		86,084	68,359
其他經營收益		3,377	2,955
分銷成本		(9,773)	(11,135)
行政費用		<u>(44,584)</u>	<u>(26,654)</u>
經營溢利	4	35,104	33,52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 之銀行借貸利息		(8)	(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6,541	1,367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u>—</u>	<u>2,722</u>

除稅前溢利		41,637	37,607
所得稅開支	5	(4,998)	(2,94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6,639	34,662
少數股東權益		1	4
本年度溢利		36,640	34,666
股息	6	45,000	27,000
每股盈利－基本	7	16港仙	17港仙

附註：

##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根據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整頓架構，以籌備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主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於聯交所上市。

集團重組後形成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合併會計基準，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編製。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乃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集團架構於該年度已一直存在。

## 2.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全新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導致現金流量表及股本變動表之呈報格式出現變動。採納下列全新及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對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 外幣

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外幣換算」現時不再允許採用本年度之結算匯率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表（本集團以往乃採用該政策換算），而須按平均匯率換算。此會計政策變動對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現金流量表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須分成三類——經營、投資及融資，而以往則分為五類。以往曾作為獨立類別予以呈列之利息及股息，現時乃分別列入經營現金流量及融資現金流量。所得稅產生之現金流量乃列入經營業務，惟倘該等現金流量可按照投資或融資活動獨立確認則另當別論。

## 僱員福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此項準則引入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之衡量規則。由於本集團僅參加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 按業務劃分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業務範疇 — 液體塗料、粉末塗料及溶劑。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時乃按該等業務範疇進行劃分。

主要業務如下：

液體塗料	—	製造及分銷液體塗料
粉末塗料	—	製造及分銷粉末塗料
溶劑	—	製造及分銷溶劑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體塗料 千港元	粉末塗料 千港元	溶劑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來銷售額	173,395	26,659	36,824	—	236,878
集團內公司間銷售額	82,037	15,545	15,544	(113,126)	—
總銷售額	<u>255,432</u>	<u>42,204</u>	<u>52,368</u>	<u>(113,126)</u>	<u>236,878</u>
集團內公司間銷售額乃按現行市率扣除。					
經營溢利貢獻	<u>28,647</u>	<u>1,234</u>	<u>5,223</u>	<u>—</u>	35,104
融資成本					(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6,541
除稅前溢利					41,637
所得稅開支					<u>(4,998)</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36,639</u>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體塗料 千港元	粉末塗料 千港元	溶劑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來銷售額	140,600	29,389	26,576	—	196,565
集團內公司間銷售額	<u>78,578</u>	<u>17,722</u>	<u>15,656</u>	<u>(111,956)</u>	<u>—</u>
總銷售額	<u>219,178</u>	<u>47,111</u>	<u>42,232</u>	<u>(111,956)</u>	<u>196,565</u>
集團內公司間銷售額乃按現行市率扣除。					
經營溢利貢獻	<u>27,757</u>	<u>770</u>	<u>4,998</u>	<u>—</u>	33,525
融資成本					(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367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u>2,722</u>
除稅前溢利					37,607
所得稅開支					<u>(2,945)</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34,662</u>

####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下表載列乃按地區市場劃分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不論貨物的原產地：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	176,501	173,278
中國	<u>60,377</u>	<u>23,287</u>
	<u>236,878</u>	<u>196,565</u>

#### 4.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	--------------	--------------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3,706	3,604
呆壞賬撥備	3,406	841
銀行利息收益	(951)	(1,694)
出售於證券投資之盈利	(160)	—
	<u>          </u>	<u>          </u>

####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	--------------	--------------

費用包括：

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稅率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272	2,51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5	63
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330	184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1,371	188
	<u>          </u>	<u>          </u>
	4,998	2,945

由於所涉及款額並不重大，因此在財務報表中概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 6. 股息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之股東派付股息40,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7,000,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宣派年度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一年：無），為數5,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

####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溢利約36,64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4,666,000港元）及假設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206,249,800股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完成之年度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36,095,890股（二零零一年：206,25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 末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一年：無），以及特別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一年：無）。待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派付予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請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總額236,878,000港元，較去年之196,565,000港元增加逾20%。營業額增長之主因為中國大陸經濟增長形勢樂觀，加上深圳廠房獲一家聯營公司提供技術援助。

同時，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零一年之35%輕微升至二零零二年之36%。毛利率上升有賴於本集團對生產成本實施有效控制，在減低原材料消耗之同時提升生產效益。

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為36,64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34,666,000港元。而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則為16港仙（二零零一年：17港仙）。

## 經營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為萬輝塗料有限公司（「萬輝」）及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萬輝專注以「萬輝」品牌生產世界級優質工業塗料，包括金屬烤漆、塑膠塗料及風乾塗料、移印油墨、粉末塗料、鐵罐塗料、特殊圖案塗料及表面處理劑及脫漆劑。該等產品乃根據不同行業主要製造商之特定要求量身訂製，廣泛應用於玩具、音響設備、家電、電器、燈具、鐘錶及蠟燭等諸多行業。

年內，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公開上市。股份上市所得之款項有助於擴大生產力，加上開發新產品之策略與之相配合，本公司定能滿足不斷上升之市場需求並取得更大銷量。

本年度之業績部分來自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運用先進技術製造流動電話塗料、適用於廚房用具之防黏及耐高溫塗料等新產品，並於現年透過招攬新客戶及推出新產品成功拓展市場，令在該聯營公司所佔溢利取得增長。

雖然本集團於年內面對激烈之市場競爭，加上原材料成本上升，但本集團已就此等因素作出有效回應。為此，本集團不斷嘗試及驗證不同之策略以強化其管理過程、整固及改善現有業務經營及擴大生產力之可行策略，務求取得增長。本集團計劃透過提供快捷、可靠及有效之服務來為客戶取得增值。此外，本集團亦時刻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憑藉自身在油漆製造領域的專業知識，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援。

為進一步增加競爭優勢，擴大優質產品之市場份額，本集團實施了一項全面質量管理(TQM)計劃。該項計劃注重持續提升旗下員工之技能，藉此開發更加卓越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已成立多個質量改善小組，鼓勵僱員提出意見及實踐改善措施。本集團亦虛心學習業務夥伴之長處，以更全面滿足彼等之需要。

## 前景

本集團之產品種類繁多，客戶基礎穩健。各行各業對工業塗料之需求仍然龐大。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中國市場將逐步開放，預期本集團將面臨更加激烈之競爭，尤其是來自當地企業之競爭。然而，隨著進軍中國大陸市場之廠商越來越多，中國之製造業基礎將日趨廣泛，從而帶動本集團產品之潛在客戶數量及行業整體需求大幅攀升。本集團擬憑藉量身訂製塗料，以及快捷、可靠及靈活之服務，繼續把握瞬息萬變之市場需求，藉以維持穩固之市場地位。

本集團之原材料大部分與石油關係密切，因而會受伊拉克戰爭所影響。戰爭持續時間越長，成本上升之可能性越大。預計是次衝突亦會對香港乃至全球經濟環境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推行一項企業資源管理(ERP)系統，在香港總部及深圳廠房之間實現直接數據傳輸，藉以簡化繁瑣之管理過程，令經營更加順暢、對客戶需求之回應更加迅捷。

本集團之未來市場定位為同時兼備大型製造商與小型企業之優點，即不僅擁有規模經濟優勢、完善之管理體系及嚴格之質量控制體系，還能以更加個性化、靈活及迅捷之方式回應客戶需求。

本集團將來仍會採取審慎而穩定之增長策略，在因應市場需求擴大生產力之同時捉緊每一次商機，繼續為客戶製造更富創意之新產品。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借款。本集團擁有足夠現金盈餘，以內部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之業務增長穩定，其財務狀況得以維持在滿意水平。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為港幣及人民幣，為數約 67,992,000 港元（二零零一年：56,018,000 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之資金及財政政策。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雖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惟所面臨之外匯風險微乎其微。

## 資本支出

本年度之資本支出合共約為7,76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921,000港元）。年度內，本集團投資約3,000,000港元在中國興建廠房、員工宿舍及住宿設施。此外，本集團亦投資約3,100,000港元購置新機器以擴展本集團業務。

年內，本集團亦已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共計2,15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163,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購資本開支	<u>596</u>	<u>3,210</u>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超過750名僱員，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及生產工人。大部分僱員均長駐中國大陸，而其餘僱員則於香港工作。僱員之酬金、晉升機會及薪金調整乃根據個人表現、專業程度與工作經驗作評估，並依照業內慣例而釐定。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所獲信貸融資，將賬面淨值約2,7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8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抵押。

## 重大投資

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扣除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000,000港元。年內，該等所得款項乃撥作下列用途：

- 約3,100,000港元用作添置額外機器，以製造家居用品專用之塗料；
- 約3,000,000港元用作在中國擴建廠房物業；
- 約9,400,000港元用作加強技術開發能力；及
- 約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本集團擬運用現時仍存放於香港銀行作短期定期存款約6,500,000港元之餘下所得款項作下列用途：

- 約2,500,000港元用作擴建中國廠房物業；
- 約1,500,000港元用作在中國市場推廣本集團之產品；及
- 約2,500,000港元用作購置額外機器。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知，並無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或於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曾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最佳應用守則」）。然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席告退。

## 審核委員會

根據最佳應用守則，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及胡永傑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體系。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已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各位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之大力支持，以及各位董事及員工於整個年度對本集團之寶貴貢獻及勤勉工作，一併表示衷心感謝。

## 刊發進一步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須披露之所有資料，將在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原樹華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